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如：公司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进行了独立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决定聘任彭雪峰、吴溪、梁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文献军、白凡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男，1962 年出生，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曾任第一届、第二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国务院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溪，男，1977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与审计。2002-2006 年间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制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工作。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副主编。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亮，男，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

2005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泰阳证券、国盛证券、爱建证券，现任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9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雪峰	16	16	16	0	0	0	否	9
吴 溪	3	3	2	1	0	0	否	2
梁 亮	3	3	2	1	0	0	否	2

（2）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分别进行了审议，及时向经营层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

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相关制度和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年年度业绩作了预告，不存在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况；实际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相符。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

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